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第十一届会议

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 CWS/10/22 附件四所载的经修订的任务清单。第十届会议没有终止任何任务，修订了两项任务，设立了一项新任务。

2. 在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其活动和产权组织标准与产权组织中期战略计划 (MTSP) 支柱 2 相关，即：

“凝心聚力，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更具体而言，涉及支柱 2.1：“制定平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框架”。

3.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标准委员会及其结束标准的建议 3，转录如下：

结束标准

“3d. 标准委员会对其各工作队（活跃的和休眠的）的工作量进行年度审查，与成员国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并积极鼓励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队。”

行动

“秘书将指导标准委员会投入更多时间来审查工作量并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秘书将发布通知，并与各区域局密切合作，鼓励各局参加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见文件 CWS/10/3 第 7 段。）

4. 在同一届会议上，为落实建议 3，标准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文件 CWS/10/3 第 11 至第 14 段中详述的问题和行动要点，讨论了任务的优先次序。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与其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一份调查问卷，以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在任务优先次序方面的偏好，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见文件 CWS/10/22 第 26 至第 28 段）。

5. 也是在这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同意每个工作队确定当年的目标和相关行动，并在其年度会议上根据这些目标衡量进展。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工作队的报告提供一个共同模板，供工作队在所有工作队的季度会议上介绍标准委员会任务的进展。秘书处同意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共同模板，并组织工作队季度更新会议（见文件 CWS/10/22 第 30 段）。

关于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活动的报告

6. 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一直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批准的工作计划组成任务框架下开展工作。任务单中确定了 24 项任务，其中有 19 项任务分配给了某一特定工作队，有 5 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

7. 按照标准委员会的要求，所有活跃的工作队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分别在 3 月、6 月和 9 月）以审查和更新其目标，邀请其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与会者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利用秘书处经与其磋商后编制的模板报告的任务进展。模板界定了：

- 目标；
- 2023 年及未来一年的相关行动；
- 潜在的挑战或依赖性；以及
- 进展评价。

8. 为了支持工作队成员的组织和支持工作，秘书处于 2023 年初分发了通函 C.CWS 165 “2023 年产权组织标准相关会议日程安排”以及相关的在线会议邀请。

9. 在本届会议上，有 12 个工作队报告了自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就其已分配任务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未分配给任何特定工作队的任务进展在本文件附件中提供。

目前的任务单

10.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修订后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载于本文件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

- 任务说明；
- 任务牵头人或工作队牵头人；
- 计划执行的行动；
- 备注；以及
- 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

11. 目前的活跃任务单发布于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work-program.html>。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和相关文件可见于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

<ce/index.html>。这些信息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会议结束后，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最新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网址是：<https://www.wipo.int/cws/zh>。

关于更新工作计划的建议

合并 XML 标准相关任务

12. 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结束第 38 号和第 39 号任务，因为第 33 号任务已经涵盖了对现有标准的修订，其中包括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和 ST. 66 的任何必要修订。秘书处注意到这一建议，并建议每个工作队审查任务清单，并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工作计划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3. 国际局作为 XML4IP、ST. 36、ST. 66 和 ST. 86 工作队的牵头人，就如何整合 XML 相关标准制定活动和简化对产权组织 XML 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更新的管理，与四个 XML 工作队的成员进行了磋商。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很长时间没有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 和 ST. 86 提出修订建议，但许多知识产权局仍在使用这些标准。

14. 根据磋商结果，国际局建议：

- 将维护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 和 ST. 86 的职责转给 XML4IP 工作队；
- 为了反映 XML4IP 工作队的这一新职责，将第 41 号任务的说明修正为：“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并支持这些标准的实施”（新增内容以下划线标出）；并
- 终止标准委员会第 38 号（ST. 36）、第 39 号（ST. 66）和第 42 号（ST. 86）任务以及相应的三个工作队：ST. 36、ST. 66 和 ST. 86 工作队。

关于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新任务

15. 自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以来，已有 30 个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供了其专利权威文档，并在产权组织权威文档门户上公布。参与组织的数量应参照 PATENTSCOPE 数据库考虑，该数据库中载有 75 个主管局提供的专利文献集。

16. 考虑到 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已达成一致意见，除数字化专利文献集外，还将提供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一致的权威文档，并考虑到专利权威文档在验证这类文献集方面众所周知的益处，国际局建议设立一项新任务，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与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一致的专利权威文档。关于设立这项新任务的提案详情见文件 CWS/11/15。

《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更新的工作安排

17.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的活动和计划，包括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6.1 部分：“知识产权局网站最低限度内容的建议”（见文件 CWS/10/ITEM 21 IB）。数字转型工作队目前在第 62 号任务的框架下负责对《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更新，任务说明如下：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和ST.81，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和资料的修订。”

18.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一直在第52号任务下开展与第六部分相关的公共可用专利信息的工作，任务说明如下：

“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19. 由于已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多项任务，而PAPI工作队没有执行任何具体活动，国际局作为PAPI工作队牵头人，经与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磋商，建议将数字转型工作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转给PAPI工作队。

20. 关于修订第52号任务和第62号任务说明的建议载于各自工作队的报告中。文件CWS/11/12和CWS/11/11分别提供了有关这些建议的更多详情。

审查第24号任务——年度技术报告

21.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年度技术报告（ATR）程序，然后确定是否停止收集ATR（见文件CWS/9/25第97至第105段）。通过三份通函（C.CWS.166、167和168）请知识产权局提供其2022年的ATR，这是实施简化的ATR程序的第二年。标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审议并决定是否继续收集ATR。

22. 应予以注意的是，有24个主管局提供了其2022年ATR，而在2022年期间有17个主管局参与了2021年ATR。下表提供了有关每类知识产权具体数量的更多详情：

ATR 类型	2022 年活动	2021 年活动
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18	15
专利信息	17	17
商标信息	18	15

关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调查问卷的建议

23. 按标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与各工作队牵头人合作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以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在如何确定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各项任务优先次序方面的偏好。拟议的调查问卷作为文件CWS/11/6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24.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批准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建议，将第 38 号任务、第 39 号任务和第 42 号任务合并到第 41 号任务中；建议更新第 41 号任务说明，该任务将继续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终止 ST. 36、ST. 66 和 ST. 86 工作队；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建议，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从数字转型工作队转给 PAPI 工作队；

(d) 审议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同时考虑到评价报告的建议，包括各工作队来年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影响；以及

(e)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第 18 号任务

1. 说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b) 国际局注意到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关于专利文件附图中允许的特征进行的讨论。有关五局倡议的更多信息可见：https://www.fiveipoffices.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4/IP5_Allowable%20Features%20in%20Drawings_20230331_revised.pdf。这一讨论似与标准委员会审议是否有可能按照产权组织标准 ST. 67（商标图形要素）和产权组织标准 ST. 88（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制定一项关于专利文件附图的新标准有关。因此，国际局将参与讨论，并适时向标准委员会报告进展。

4. 备注：

(a)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2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 56 号任务。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关于使用网络 API（应用程序接口）处理和交流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第 24 号任务

1. 说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将采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批准的简化程序，收集并公布 2022 年报告年度的 ATR。将向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ATR 的结果。

4. 备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 2014 年**开始**使用（即自 2013 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 CWS/1/10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关于**提交的 2014 年 ATR 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0 段）。

(d)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 1998 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 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2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18）。

(f)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第 24 号任务进展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6/34 第 183 段和第 184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改进 ATR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205 段至第 208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同意在三年内使用简化的 ATR 程序，然后再次考虑是否停止收集 ATR（见文件 CWS/9/25 第 97 段至第 105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简化的 ATR 的提交数量。

第 33 号任务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产权组织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发布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中经修订的“补充保护证书(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标准 ST.9 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 CWS/3/14 第 28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 SPC 的提案,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 的修订,并批准对《词汇表》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 CWS/3/3 及文件 CWS/3/14 第 23 段至第 27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修订(见文件 CWS/4BIS/16 第 60 段至第 6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提案(见文件 CWS/6/20),和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文件 CWS/6/21)。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 ST.60 的修订,并商定保持日期格式不变(见文件 CWS/6/34 第 129 段至第 130 段和第 133 段至第 135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拆分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 INID 代码 551 的建议,并将该事项退回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今后在需要时在第 33 号任务下对 ST.37 进行修订(见文件 CWS/9/25 第 71 段)。

第 33/3 号任务

1. 说明:

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

4. 备注:

(a)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根据国际标准 ISO 3166 维持机构发布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标准 ST.3 附件 A 中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改为“Cabo Verde”(法文名);双字母代码“CV”和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工业产权局和标准委员会成员。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 ST.3 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 ST.3 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4 段至第 9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信息（见文件 CWS/6/5）。

(e) 国际局在 2019 年根据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了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修订获得了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批准。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让产权组织标准 ST.3 与联合国术语库（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符合国际局已确立做法的例外。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简化修订程序（见文件 CWS/7/29 第 13 段至第 18 段）。

(g) 2022 年 6 月，秘书处发出通函 C.CWS 161，告知各知识产权局土耳其共和国在 ST.3 中的英文名称由“Republic of Turkey”更改为“Republic of Türkiye”，此前该国向联合国发出正式函件，UNTERM 也作出相应的更新，更新后的 ST.3 已公布。

(h)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对 ST.3 的更新，将“工业”改为“知识”，并为马绍尔群岛和纽埃增加了双字母代码（见文件 CWS/10/22 第 36 至第 37 段）。

(i) 2023 年 9 月，国际局公布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涉及对两个国家（即荷兰王国和冰岛）短名的变更。修订由国际局按照标准 ST.3 附件三规定的修订程序进行。已通过通函 C.CWS 174 向标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通报了修订情况。

第 38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但自 2010 年以来未作任何修订。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3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3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3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3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3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3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3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和第 6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1/8 载有一项终止第 38 号任务和 ST. 36 工作队的提案。还建议 XML4IP 工作队维持对标准 ST. 36 的修订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 39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但自 2012 年以来未作任何修订。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6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6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6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6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6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现状报告**以及有**关 PFR ST. 66/2013/001/Rev. 1 的讨论**（见文件 CWS/3/9 及 CWS/3/14 第 63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1/8 载有一份终止第 39 号任务和 ST.66 工作队的提案。还建议 XML4IP 工作队维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66 的修订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 41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91 段）。
- (b) 国际局将定期召开 XML4IP 工作队的月度会议，开会日期和时间由成员商定。
- (c) XML4IP 工作队将与较早 XML 标准 ST.36、ST.66 和 ST.86 的相应 XML 组件进行比较，来检查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组件，以确定哪些 ST.96 元素应为强制性元素。
- (d) XML4IP 工作队将开展在线平台试点项目，供各知识产权局的外部开发人员直接就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提出反馈意见。
- (e) 国际局将努力创建一个中央库，托管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具体实施。
- (f)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并公布的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任何新版本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
- (g) 工作队将根据产业界的反馈意见，在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草案。
- (h) 工作队将编制一个新版本，将于 2024 年 4 月发布。

4. 备 注：

-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得到不断维护：
- (b)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 (c)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利用“快速通道”程序，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修订；
- (d)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 (e)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3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员会尤其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ST.96 XML **架构** Version 1.0。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Version 1.0 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CWS/3/5 第 3 段及 CWS/3/14 第 42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 ST.96 和 ST.36、ST.66 或 ST.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员会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 CWS/3/14 第 43 段）。

(j) **关于**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 XML 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 CWS/3/14 第 45 段）。

(k)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员会还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

(l)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5）。

(m)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商定 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为固定发布日期。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韩民国将在大韩民国首尔承办 XML4IP 工作队 2019 年实体会议（见文件 CWS/6/34 第 52 段至第 54 段）。

(n)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使用一个用于工业产权局定制 ST.96 **架构**的中央库和一个外部**开发**者论坛。标准委员会还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23 段至第 40 段）。

(o)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产权组织 ST.96 第 4.0 版中增加了地理标志**架构**和版权孤儿作品**架构**，并要求 XML4IP 工作队提交**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平台与外部**开发**者进行交流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85 段至第 94 段）。

(p)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ST.96 第 5.0 版的发布，请其成员对文件 CWS/9/4 附件中的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文件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包括与其版权局联络征求评论意见（见文件 CWS/9/25 第 20 段至第 24 段）。

(q)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6.0 版的发布，其中包括新的合金**构成架构**。还注意到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状态 XML 组件的第一稿，最终完成编制将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5. 提 案：

(a) 文件 CWS/11/2 报告了 XML4IP 工作队工作计划的现状。

(b) 文件 CWS/11/8 载有一项更新第 41 号任务说明，以涵盖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ST. 66 和 ST. 86 的修订的建议。

第 42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但自 2008 年以来未作任何修订。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8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8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8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8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5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 PFR ST. 86/2013/001 修订提案的讨论（见文件 CWS/3/14 第 64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1/8xx 载有一项终止第 42 号任务和 ST. 86 工作队的建议。还建议 XML4IP 工作队维持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 43 号任务

1. 说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暂停。

4. 备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SDWG 要求 ST. 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SDWG 在审议了 ST. 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 PFR ST. 36/2009/007（“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 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 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 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因为缺少业务共识，讨论已中止，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b)项所述情况，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明：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继续支持各局执行本局过渡到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实施计划，包括提供网络培训研讨会。

(b) 序列表工作队将支持开发和测试 WIPO Sequence 套件，并考虑必要时进一步修订 ST. 26。

(c) 工作队不断监视相关工业标准的演变。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SEQL 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 CWS/1/10 第 27 段至第 3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 CWS/3/14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及文件 CWS/4BIS/16 第 49 段至第 53 段）。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 SEQL 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2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并商定了从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规定（见文件 CWS/5/22 第 39 段至第 4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见文件 CWS/6/34 第 111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将自由文本限定词分为语言相关和非语言相关，并批准了对产权组织 ST. 26 的修订（见文件 CWS/7/29 第 130 段至第 133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对 ST. 26 的必要进一步修订，并被国际局鼓励提供其 ST. 26 实施计划。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经 PCT 在 2021 年 10 月大会上同意，ST. 26 的实施日期改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标准委员会在实施日期前批准了对 ST. 26 的最后修订，并注意到国际局计划完成 WIPO Sequence 套件的开发（见文件 CWS/9/25 第 58 段至第 65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请各知识产权局为继续开发 WIPO Sequence 套件提供支持。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新版本 1.6 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5. 提 案：

(a) 文件 CWS/11/7 报告了序列表工作队工作计划的现状，并请各知识产权局为继续开发 WIPO Sequence 套件提供支持。

(b) 文件 CWS/11/3 建议对 ST. 26 进行修订，作一些编辑性改动，以提高**明确性**，并在附件六中增加新的示例。该文件还建议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生效后更新任务说明。

第 47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ST. 87 和 ST. 6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编写支持材料以协助这些标准在工业产权界的使用；并支持 XML4IP 工作队开发用于法律状态事件数据的 XML 组件。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为 ST. 27、ST. 87 或 ST. 61 中专利的法律状态数据详细事件或指导文件的任何所需修订编写提案。

(b)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就可能将“事件指示码”**适用于** ST. 61 和 ST. 87 的提案开展工作。国际局将公布各知识产权局发来的任何更新后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 映射表。

(c) 工作队支持 XML4IP 工作队为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活动任务级别开发**相关**的 XML 组件。

4. 备 注：

(a) 第 47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52 段和第 54 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 XML 的现有各工作队在 XML 中落实上述结果（见文件 CWS/3/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54 段至第 59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标准 ST. 27（见文件 CWS/5/22 第 49 段至第 57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本项任务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6/11）。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和新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87（见文件 CWS/6/34 第 73 段至第 86 段和第 93 段至第 103 段）。

(f) 秘书处在 2019 年发出通函，请各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产权组织标准 ST. 87 暂定详细事件。

(g)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 ST. 27 的新指导文件；要求法律状态工作队优先就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标准开始工作；批准了对 ST. 27 的澄清性修订；并批准公布 ST. 87 映射表（见文件 CWS/7/29 第 105 段至第 122 段）。

(h)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标法律状态数据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61，要求秘书处请各局评估其在产权组织 ST. 61 方面的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批准了对 ST. 27 的修订，以修改补充数据，与 ST. 96 保持一致，要求工作队分析合并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可能性，并要求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在产权组织 ST. 27 中使用保留字符的提案（见文件 CWS/8/24 第 26 段至第 30 段、第 51 段至第 56 段以及第 114 段至第 118 段）。

(i)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对 ST. 27 “事件指示码”的拟议修订。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研究是否为 ST. 61 和 ST. 87 调整事件指示码，以及是否更新第 47 号任务的说明（见文件 CWS/9/25 第 46 段至第 56 段）。

(j)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终止了三项法律状态标准潜在合并的工作，批准了对 ST. 87 的修订和对第 47 号任务新说明的更新（见文件 CWS/10/22 第 73 至第 76 段）。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需要更多时间来分析在标准 ST. 61 和 ST. 87 中增加标准 ST. 27 采用的“事件指示码”的益处和影响（见文件 CWS/10/11 第 3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11/9 提出了对 ST. 61 附件二的修订建议。

第 50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国际局将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商定的修订更新《手册》第七部分。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在 2023 年开展两项调查，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关于引文做法的第 7.9 部分和关于专利公告著录信息的第 7.6 部分。工作队正在编制关于引文做法的调查问卷。

4. 备 注：

(a) 第 50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补充保护证书 (SPC) 和延长专利期 (PTE) 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加调查。标准委员会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问卷为第八届会议编拟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53 段至第 15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关于补充保护证书和专利期延长的调查结果；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关于工业产权局编号系统调查；要求秘书处请各局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 7.3 部分的信息；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制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1 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同意暂停关于编拟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 7.6 部分的调查问卷的提案，等数字转型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后再作决定（见文件 CWS/7/29 第 179 段至第 19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各局对已公布文件和已注册权利使用的编号系统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7/29 第 65 段至第 69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修订后工作计划，并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第 7.9 部分的引文做法（见文件 CWS/9/25 第 110 段至第 114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包括发出关于更新《手册》第 7.6 部分和第 7.9 部分的两份调查表。

5. 提 案：

文件 CWS/11/xx 载有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而进行的未来调查的修订后时间表，其中包括为更新第 7.6 部分而提出的关于引文做法调查问卷的建议。

第 52 号任务

1. 说 明：

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PAPI 工作队将为用于对知识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2 号任务，并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6 段和第 10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PAPI 工作队提交的问卷草案，并将问卷交回工作队更新（见文件 CWS/6/34 第 162 段至第 163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调查问卷的第一部分，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加调查。调查问卷第二部分被交回工作队进一步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6 段至第 201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批准公布调查第一部分的结果，批准了调查第二部分的问卷，并要求秘书处请各局参与调查第二部分（见文件 CWS/8/24 第 70 段至第 72 段和第 122 段至第 12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公布公众访问专利信息调查第二部分的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85 段至第 88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1/8 建议移交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职责，因此文件 CWS/11/12 建议更新第 52 号任务的说明。

第 55 号任务

1. 说明：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韩国特许厅 (KIPO) 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的建议。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5 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5/22 第 85 段和第 86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使用标识符的问卷。国际局对各工业产权局进行了调查，并向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了结果。还批准举办产权组织名称标准化讲习班，讲习班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见文件 CWS/6/34 第 164 段至第 170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公布标识符使用调查的结果，并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73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工作队提出关于支持名称标准化的申请人数据质量建议。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修订后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9/25 第 117 段至第 118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名称标准化的建议草案**（见文件 CWS/10/17）。

(g)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建立国际数据库以规范申请人名称的提案**。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与一些感兴趣的主管局协作**开展全球（数字）标识符试点工作**，并在其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10/22 第 65 至第 70 段）。

5. 提 案：

(a) 文件 CWS/11/22 提出了**关于名称标准化数据清洁的建议**，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b) 文件 CWS/11/17 提出了与全球标识符试点**有关的活动和可能的合作**。

第 56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制定各局所提供 API 的统一目录；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工作队密切监测**相关技术**以及各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业界对 ST. 90 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b) API 工作队将在其各自的组织中推广使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90。

(c) 工作队积极参与产权组织 2023 年 API 日活动。

(d) 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开发一个统一的 API 目录**，列出知识产权局对外提供的 API，工作队将参与**开发项目**。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6 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2 段和第 9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将这项任务分配给新设立的 API 工作队，要求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新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数据用网络 API 的产权组织新标准 ST. 90**（见文件 CWS/8/24 第 15 段）。第 56 号任务的任务说明也得到更新，以**确保持续改进该标准**。

(d) 在第十届会议上，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卸任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角色，欧盟知识产权局被批准接替。

5. 提 案：

国际局将报告统一的 API 目录开发的进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第 57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审查并提出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任何必要修订和更新。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7 号任务以及组建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103 段和第 10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并批准了工作队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问卷草案。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对工业产权局展开调查，并向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6/34 第 173 段和第 180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调查的结果（见文件 CWS/7/29 第 173 段至第 17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88，并要求工作队就 ST. 88 中 SVG 格式的处理提出建议（见文件 CWS/8/24 第 31 段至第 41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在处理 SVG 图像格式方面修订了 ST. 88（见文件 CWS/9/25 第 80 段至第 83 段）。

5. 提案：

文件 CWS/11/5 提出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8 的修订建议，文件 CWS/11/4 建议终止第 57 号任务和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

第 58 号任务

1. 说明：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a)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b)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c)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d)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 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 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将编制一份关于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的提案。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 以执行与 ICT 战略有关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与已有的工作队就工作优先级进行合作, 任何意见分歧应提交标准委员会解决。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就新任务为第八届会议编拟一份报告, 包括与文件 CWS/6/3 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27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 并注意其计划向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战略路线图(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和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见文件 CWS/8/13)。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和支持,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局对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 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0 段至第 84 段)。

(d) 也是在第八届会议上,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就 40 项建议优先级对知识产权局的调查结果。标准委员会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编制计划中的信通技术战略路线图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时将调查结果纳入考虑(见文件 CWS/9/25 第 14 段至第 18 段)。

(f)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提交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10/22 第 117 至第 120 段)。

5. 提案:

(a) 文件 CWS/11/21 载有关于修正第 58 号任务说明和相应工作队名称的建议。

(b) 文件 CWS/11/18 提出了一项关于信通信技术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建议的提案。

第 59 号任务

1. 说明:

探讨在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对象及其使用信息的过程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 收集工业产权局使用和体验区块链的发展动态信息, 评估区块链的现行行业标准, 并考虑对工业产权局的价值和适用性; 开发在知识产权领域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参考模型, 包括指导原则、通行做法和术语使用, 以作为支持合作、联合项目和概念验证的框架; 以及为支持可能在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内应用的区块链技术编制新的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计划至少执行全球标识符项目第一阶段，并向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结果。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9 号任务，以执行与知识产权业务用区块链有关的活动。将组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将探讨是否已有在授予工业产权权利之前使用区块链的良好用例（见文件 CWS/6/34 第 28 段至第 35 段）。

(b) 国际局在 2019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区块链讲习班，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任何相关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用例。

(c) 区块链工作队在研讨会之后立即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并对第 59 号任务的说明略作修改，以提高清晰度（见文件 CWS/7/29 第 61 段至第 67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任务的进展（见文件 CWS/8/15）。

(f)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和国际局即将发布的白皮书（见文件 CWS/9/25 第 35 段至第 44 段）。

(g) 在第十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卸任后，成为工作队的唯一牵头人。

第 60 号任务

1. 说明：

编写一份关于下述事项的提案：为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的 INID 代码编码，拆分 INID 代码（551），以及组合商标可能的 INID 代码。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在马德里工作组的决议之后，工作队将为标准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编写关于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中保持还是拆分 INID 代码 551 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的建议。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0 号任务，以就几项与商标有关的 INID 代码提案提出建议。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EUIPO 关于为某些类型的商标引入新 INID 代码的提案，并把分类哪些代码号的问题交给工作队。全会期间提出了第 60 号任务的其他提案（见文件 CWS/6/34 第 128 段至第 13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终止第 60 号任务的提案，但继续了该任务，以便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能够继续讨论拆分 INID 代码 551 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161 段至第 162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拆分 INID 代码建议的进一步工作要等待马德里工作组的讨论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19 段至第 120 段）。

第 61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1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包括检索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方法。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为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包括检索方法）的标准 ST. 91 编写修订提案。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处理目前阻碍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立体模型的技术和规定方面的不足的提案。标准委员会创建了新的第 61 号任务，以处理立体模型和图像的问题。组建了新的立体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6/34 第 138 段至第 14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各局使用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调查问卷，并要求国际局请各局参加调查（见文件 CWS/7/29 第 90 段至第 10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调查结果和工作队的标准草案初步案文（见文件 CWS/8/24 第 73 段至第 75 段和第 103 段至第 108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标准 ST. 91（见文件 CWS/9/25 第 28 段至第 33 段）。

第 62 号任务

1. 说明：

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 6、ST. 8、ST. 10、ST. 11、ST. 15、ST. 17、ST. 18、ST. 63 和 ST. 81，以及《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并在必要时提议对这些标准和资料的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工作队将着重于制定 DOCX 转换器技术规范。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2 号任务，以便为数字化公布的必要性，审查并更新产权组织标准。这项任务被分配给新的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9 段至第 15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7/29 第 102 段至第 10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8/24 第 109 段至第 113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主管局数字化转型做法的调查问卷（见文件 CWS/9/25 第 90 段至第 95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注意到数字化转型调查结果，并批准公布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10/22 第 107 至第 109 段）。

5. 提案：

(a) 文件 CWS/11/8 建议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六部分的职责转给 PAPI 工作队。

(b) 文件 CWS/11/11 载有修正第 62 号任务说明的建议。

第 63 号任务

1. 说明：

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未计划任何行动。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63 号任务，以就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开展工作。这项任务被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6/34 第 148 段和第 15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将第 63 号任务重新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7/29 第 39 段至第 40 段）。

第 64 号任务

1. 说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7 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API 工作队；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PI 工作队将讨论对原生 JSON 版 ST. 97 的需求，以及 ST. 97 与新版 XML 标准 ST. 96 的兼容性。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创建了第 64 号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在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关于 JSON 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见文件 CWS/7/29 第 55 段至第 6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开发 JSON 架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见文件 CWS/8/24 第 91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打算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一份 JSON 标准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9/25 第 19 段至第 20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97，并批准了更新后的任务说明、使用“快速通道”修订 ST. 97 及将该任务分配给 API 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43 至第 44 段）。

第 65 号任务

1. 说明：

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数字转型工作队；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数字转型工作队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关于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应 PCT 工作组的要求，设立了新的第 65 号任务，以便标准化新的数据交换用优先权文件包。标准委员会将该任务分配给了数字转型工作队（见文件 CWS/10/22 第 22 至第 25 段）。

(b) 秘书处发出通函 C. CWS 170，邀请各局提名专家加入数字转型工作队。

5. 提案：

文件 CWS/11/20 提出了一项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的新标准的提案。

[附件和文件完]